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

www.evi.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括號內之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香港乃近年出生率最低之城市之一，此現象對本集團服務在教育市場之增長及發展造成種種規限。儘管面對重大挑戰，由於項目收益增加以及經營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故EVI之整體財務狀況仍不斷改善。簡而言之，於經濟處於低谷時，本集團繼續採用一切必需成本控制措施，保留財務資源及增強實力，為股東爭取利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減至約4,7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22,000港元）。期內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減少約48%至約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000港元）。

與上一期間的分類財務表現比較，期內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的收益穩定，維持於約2,270,000港元水平，佔總營業額48%。來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費仍為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而其他網上業務收益亦錄得滿意增長，尤其是本集團向小學市場擴展其入門網站I-Cube。離線業務收益保持穩定，約達2,435,000港元，總營業額當中約30%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另13%來自提供電腦培訓課程，及9%來自網頁開發及其他商業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手頭現金約達18,7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由於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湧現新商機，故董事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仍然感到樂觀。

業務概況及重大成就

客戶基礎及收入

作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為幼稚園、小學及不同個別用戶群提供各式各樣的網上與離線服務、教學課程及產品。EVI入門網站亦不時獲得用戶好評。EVI網上系統現分為「校園天地」(www.evigroup.com)、「家長天地、兒童天地及會員天地」(www.evi.com.hk)、「全方」(www.icubeworld.com)以及「思進」(www.drpcfamly.com)多個範疇。儘管教育市場陷入低潮期，本集團仍能吸納新用戶訂閱EVI網上系統，並繼續向EVI網上系統用戶收取訂閱費。EVI現已擁有逾50,000名分別來自超過200所幼稚園及500所小學的師生及家長之用戶基礎。

除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外，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其學校網絡之優勢，並更善用其網站開發技術，與不同商業夥伴以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合作，藉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將軍澳東港城舉辦「美素佳兒多元智能遊戲同樂日」活動，大受家長會員歡迎，並顯示EVI為其商業客戶「增值」之實力。

針對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於廣州的全外資企業在市場推廣及生產方面(www.evimdv.com)均見顯著進展。EVI的簡體字中文版本(www.haoertong.com)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獲「中國教育部轄下中央電化教育館」（「中央電教館」）正式批准。此乃首個獲認可的學前電子平台，其設計先進的「家園幼兒教育」網頁可連接各種適用於不同用戶群的資源。本集團其後提出名為「家園幼兒教育網絡平台－其應用及研究」的新研究課題，正由中央電教館根據其「十五」教育技術研究（課題）核准。本集團正從應用及研究兩方面重新部署推廣策略，並以廣東省作為業務發展中心。本集團現時向合營公司提供重要電子教育培訓及支援技術。本集團相信，憑藉合營夥伴在中國市場的廣泛聯繫及專業知識，合營公司將可於短期內建立著名模範幼稚園，並推廣至其他地區，從而締造收益。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將繼續尋求以其他形式與中國各地不同類型教育機構及協會合作。

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本集團形象。本集團於期內舉辦「EVI親子自然生態之旅」及「EVI開心嘩鬼萬聖節扮嘢大賽2004」等多項活動，吸引逾200名來自不同幼稚園的人士參加。本集團認為，上述各種項目均有助加強EVI的優質品牌及家長會員的投入感。本集團繼續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如「二零零五年度無國界醫生野外定向比賽」及「保良局慈善保齡球比賽」，實行其良好企業公民的使命。

小學市場方面，I-Cube繼續舉辦「第三屆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初賽，而決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I-Cube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其「I-Cube智能試題庫」主辦「I-Cube期中大預測」。所有此等活動彰顯本集團的高質素及高水準教育服務。I-Cube成功將趣味融入學習之中，越來越多學校與家長認同I-Cube為最受小學生歡迎的網站之一。

至於中國市場，合營公司為中央電教館的「十五」教育技術研究（課題）旗下「家園幼兒教育網絡平台－其應用及研究」舉行盛大的開幕禮。開幕禮於廣州軍區空軍直屬機關幼兒園舉行，邀得北京市及省級中央電教館官員致辭。該項研究為期兩年半，將由華南師範大學的高嵐教授帶領進行，全國逾200所幼稚園參與。合營公司將借助此項成功研究開展其大型市場推廣工作。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入或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研究及提供更多易於使用的功能，以提升其價值。本集團與艾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於本地市場推廣其「分享式電腦系統」及「HiClass」軟件，並推出嶄新「HiShow」軟件。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加上多媒體教室及發光二極管顯示器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及貢獻。

展望

儘管出生率偏低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現今家長越來越樂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除一般學校活動外，家長越見關注及投放更多資源以培養兒童多元技能及智能發展。預期家長亦將關注學校的透明度或與家長的有效溝通。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入門網站或課程為提供相關服務的有效及理想渠道，加強學校、家長與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的聯繫及感情。隨著家用上網服務速度提升或寬頻服務普及，董事對電子教育服務業維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改良其產品及服務，以保持增長及市場競爭力。除入門網站外，I-Cube亦於銅鑼灣設立「I-Cube數碼智能基地」，向會員提供舒適的聚會或消閒設施。

地區發展方面，本集團視中國市場為其日後增長及回報來源。中國的快速經濟增長加上「一孩政策」為優質兒童產品、教育及相關服務創造龐大機遇。董事相信，資訊科技已於中國興起成為提供教育及學習素材之新媒體，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

有見香港整體經濟逐步復甦以及本集團的長期規劃及發展，本集團與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美聯同意按每股EVI股份0.0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300,000,000股EVI新股份。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布另行披露。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05	5,122
銷售成本		(1,009)	(956)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40)	(97)
員工成本		(2,520)	(2,394)
折舊		(162)	(442)
無形資產攤銷		(400)	(7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8)	(1,303)
		<hr/>	<hr/>
營業虧損		(684)	(801)
利息收入		61	34
		<hr/>	<hr/>
除稅前虧損		(623)	(767)
稅項	(3)	(17)	(46)
		<hr/>	<hr/>
除稅後虧損		(640)	(813)
少數股東權益		194	(47)
		<hr/>	<hr/>
股東應佔虧損		(446)	(860)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	(4)	(0.01)港仙	(0.02)港仙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2,270	2,556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1,420	1,605
電腦培訓費用	610	615
其他	405	346
	<hr/>	<hr/>
利息收入	4,705	5,122
	61	34
	<hr/>	<hr/>
總收益	<u>4,766</u>	<u>5,156</u>

(3)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數目約4,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0	(54,296)	(17,006)
股東應佔虧損	<u>0</u>	<u>0</u>	<u>0</u>	<u>(860)</u>	<u>(86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72</u>	<u>14,918</u>	<u>0</u>	<u>(55,156)</u>	<u>(17,866)</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72	(58,501)	(21,139)
股東應佔虧損	<u>0</u>	<u>0</u>	<u>0</u>	<u>(446)</u>	<u>(446)</u>
匯兌差額	<u>0</u>	<u>0</u>	<u>(11)</u>	<u>0</u>	<u>(1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72</u>	<u>14,918</u>	<u>61</u>	<u>(58,947)</u>	<u>(21,596)</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就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股份之短倉及相關股份或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量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附註1）	153,610,000	—	2,609,200,000	2,762,810,000	69.07%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762,810,000	—	2,762,810,000	69.07%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153,610,000股股份並由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調整分拆股份）（「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每股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港元	100,000,000
龐盧淑儀女士	0.076港元	81,000,000
張士昆先生	0.076港元	25,000,000
劉偉樹先生	0.076港元	4,000,000
		<hr/>
		210,000,000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b) 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208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概無上述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取得利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為數2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均受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述相同之行使時間條件限制。

(a)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三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20,000,000
減：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
	<hr/>

(b)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十五名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208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000,000股股份，包括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208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4,000,000
減：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2,000,0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u>

基於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投量偏低以及買賣價格波動，董事另留意到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價值須視乎多項難以確定的變數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於若干情況可能誤導股東。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9至21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份	持股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23%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德秋、孔繁偉及賴顯榮。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期內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業務狀況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本報告日期，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劉偉樹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賴顯榮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